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圖書資訊處校外人士入館閱覽管理辦法

104年04月22日圖資諮詢委員會議訂定107年01月15日圖資諮詢委員會議審議

一、服務對象:非本校教職員生之社會大眾者。

二、入館閱覽規範:

- (一)年滿 16 歲之校外人士: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他校學生證、他校教職員工證、護照等可以證明個人身分之附相片有效證件,於本館入口服務櫃檯登記並換取「臨時入館證」後刷卡入館。
- (二)校外人士入館人數,平日同一時段內,最多以五人為限;超過時得暫時管制進入,以免影響本校教職員生使用本館資源;惟事先以公函徵得本館同意之團體不在此限。
- (三)離館時將「臨時入館證」歸還並取回證件,若遺失「臨時入館證」,應立即至本館服務櫃檯掛失及繳交證件重製費新臺幣300元,始得換回原證;未換回之個人證件,本館不負保管責任。
- (四)入館後,需遵守本館各項規則,如有違規者,依本館相關規定辦理,日後並 得終身停止其入館使用各項資源。
- (五)本館典藏各項資料僅供閱覽, 恕不外借。
- 三、本辦法經圖資諮詢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